

主編者 吳敬恒
蔡元培
王雲五

新時代
史地叢書

現代歐洲各國侵

撰述者 何子恒

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

緒論

近四百年來之歐洲史，自大體言之，實爲歐洲各國對外之侵略史，亦即歐洲各國向外之發展史。然歐洲各國向外之發展，亦唯此四百年來所特有之現象。前乎此時，歐人雖曾展疆拓土，建立宏偉之帝國；然或則旋成隨毀，爲時甚暫；或則暮氣深重，日卽衰亡。若馬其頓盛時，版圖曾遠達印度之西北，然至亞力山大暴卒，此闊大之帝國，卽告瓦解。羅馬盛時，版圖亦及小亞細亞與地中海南岸之北非一帶。然亦以蠻族侵陵，無幾何時，亦歸衰亡。故四百年前之人類史，歐人不獨不能對外侵略，向外發展，抑且時受蒙古利亞人種之侵略。於紀元以前，則有蒙古種之芬人 Fins 節節向西北發展，以達於北歐；於紀元以後，則有匈奴 Huns 之屢次西移，以達於東歐；再後則有突厥 Turks 之向西

拓殖；最後則有蒙古之西征。至今俄羅斯，芬蘭，愛沙尼亞，拉伯蘭^{Rapla}，匈牙利，土耳其，莫不有蒙古人種之苗裔在。而十四世紀以後，以至十九世紀之初，土耳其人猶能統治東歐至四百年之久，其威權盛時，邊疆曾展至德意志之邊境。於此可知歐人者，初非『天之驕子』而亞人者，亦非向受白人蹂躪者也。

唯至近四百年來，人類歷史，始起一大轉變，向日屢受黃人侵陵之白人，至是遂開創其征服世界之偉業，而席捲半個歐洲之亞人，反而退居於受侵略受宰割之地位。考其所以然，當以土耳其人勢力膨脹為其總原因。蓋有土耳其人之佔領基督聖地，始有十字軍之役；有十字軍之役，歐人始能接觸東方之文化：砲與火藥，指南針與代數，皆能藉阿刺伯人之媒介，傳入歐洲；而失傳已久之希臘文化，亦復能得之於阿刺伯人之手。至於地中海航行之發達，為他日遠洋航海之始基；東西貿易之激增，馬可波羅^{Marco Polo}之遊華，又為引起歐人東來之動力；他如都市之勃興，中產階級之抬頭，教皇權力之衰落，民族國家之代興，皆為此後海外發展之必要條件，無不直接間接以十字軍一役為其原因。

至於促使歐人海外發展之直接動力，亦爲土耳其人摧殘歐商之結果。蓋自十字軍役之後，亞歐貿易，一時稱盛。及奧圖曼·土耳其 Ottoman Turks 與歐亞商道，漸入其勢力範圍，於是橫征暴斂，悉聽命於土人。歐人之貿易東方者，咸爲裹足不前；及一四五三年，土耳其人陷君士坦丁，歐亞貿易之通路，至是全告堵塞。於是歐人始有改道東來之謀。此時歐洲適值文藝復興之交，古希臘人地圓之說，復行於世，航海家之開明者，亦莫不認發見新道爲可能。印度中國爲可致，爲此新運動之先鋒者，則有西班牙與葡萄牙。於是遂有美洲之發見，印度之通航；歐西各國繼之，乃有貿易之開展，製造之發達，異族之征服，工業之革命，經濟之侵略。而歐人征服世界之業，亦於是確立而不搖。

然我人夷考歐人此四百年來之向外發展，覺其行動，初非有何侵略異族奴隸他人之計劃，至其囊括全球五分四之土地，造成今日燦爛光輝之物質文明，要爲當日歐人始料所不及。蓋歐人當日之遠洋航海，開闢新道，其唯一之動機，不過欲逃避土耳其人之壓迫，求與東方直接通商耳。其征服慾之發揮，乃在美洲之發見。美洲土人文化皆低，社會組織，尚在部落時代，初無強有力之國家存在；征服之，奴隸之，竟或驅逐之，消滅之，皆不甚難。以故白人之征服美洲，其時特早，此爲美洲土人自

身之弱點，有以致之，不足以證白人之威武也。反觀印度，白人足跡之抵達，幾與美洲同時（十五六世紀），然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前，歐人皆以通商為已足，幾於不作征服印度之妄想。其故，即以於此以前，印度之蒙古帝國 Mogul Empire 勢力尚強，貿易以外之侵略，決無倖致之可能。及至白人貿易遍世界，國內發生工業之革命，文化之色彩，頓現一大變革，而後白人之權力，始告確立；同時以國內工業之發達，急求市場之擴展，原料之取給，因而對於殖民地之略取，愈益迫切，而其侵略之實力，規模亦愈宏。然歐人之侵略，初亦僅限於最易侵略之地域，如英之征服印度，則於蒙古帝國已行瓦解之時；略取澳洲，則以澳洲土人並無足與抵抗之國家；俄之囊括西伯利亞，則以西伯利亞僅有蒙古人之部落；歐人之瓜分非洲，則以非洲土人之易於征服；俄奧英法之宰割土耳其帝國，則始於奧圖曼衰頹之際。而擊開我國之國門，則始於鴉片戰爭（一八四〇——四二年）。於此以前，我國弱點未露，歐人固未敢妄冀非分也。由是觀之，歐人此四百年來之發展，初僅征服未具國家型態之初民，至工業革命而後，始漸侵略我亞洲之民族；其中印度之亡，與其謂為亡於英之武力，無寧謂為亡於自身之內亂；土耳其之紛崩，與其謂為由於俄法英奧之武力，毋寧謂為亡於其自身之缺陷；蓋土

耳其地當三洲之交，身處四戰之地，內有龐雜難治之異族，外有待機而發之強鄰；迨蘇彝士運河開築而後，尤爲列強所必爭；有此紛雜之原因，始有土耳其帝國之瓦解。若內能一致，外能抗戰，審乎己身之弱點，補以他人之所長，則亞人亦可以強。東鄰之日本，即其例也。故今日人種之強弱，雖不無生理的心理的原因，然自大體言之，寧爲文化高下之所致。易詞言之，即文化高者，強；文化低者，弱。文化高者統治人，文化低者治於人，此一原則，以近四百年來爲尤確。於此四百年前，歐洲之文化，與亞人相若，或竟不如亞人，故屢爲亞人所侵陵；自十字軍役之後，尤其海外發展之後，歐人文化上激起一大變革，遂使其凌駕於亞人之上。然亞人之能急起直追，取其文化而吸收之者，仍能與之分庭而抗禮，不獨不受其侵略，且能進而效其所作爲，以施於他國，觀乎日本之敗俄，及對我國之侵略，尤足證明此一原則之不誤。

亦唯世界各處人種之文化有高下，故爲歐人征服之程度有不同，而其侵略之方式亦不一。若北美與澳洲，爲白人征服之最完全者，至今其土著雖有少數之殘存，然已有日趨滅亡之勢。若南美與非洲，土著雖存，然政權與經濟權，咸操於白人（南美混種稍有勢力），至於土著，實爲白人變相

之奴隸。若北非之回教部落，與印度安南等處，則白人僅取其實質上之統治權與大部之經濟權，至於王室王公以及軍人官吏，往往仍其舊貫，使爲白人之傀儡與工具；其中有力之貴族商人，且皆稍有參政之權，此又亡國之較高一等者也。若於我國，除東四省西藏蒙古之外，受人侵略之點，寧在經濟的方面，所謂次殖民地者是也，較之北非各回部、阿刺伯、印度、安南又高一籌矣。

故歸納言之，白人之侵略方式，亦隨人之文野，抵抗力之強弱，時代之需要，而有種種之不同。其一爲取其地而全然佔領之，使成白人之世界，北美與澳洲是也。其一爲取其地而佔領之，夷其人爲工資之奴隸，取其原料，以培養本國之工業；壟斷其市場，以紓洩本國之商品；其中因待遇之不同，又可分爲二類，其一若非洲，土著文化過低，因而僅有勞作之義務，絕無參政之權利；其一若北非諸回部與英之印度，白人每存其傀儡組織，且予土人以相當之權利者，有僅止於爲傀儡國者，有僅止於經濟之侵略者，有國亡而種不滅者，有國亡而尙有相當之權利者，有僅止於爲傀儡國者，有僅止於經濟之侵略者。形式種種，不一而足。更自另一方面言之，白人之侵略，對美澳二洲爲移民，對其他各洲則寧爲經濟利益之掠奪，至於政權之攫取，要爲經濟侵略之結果，而非經濟侵略之原因。唯其目的在經濟，

故對於被侵略者之人口，求其多而不欲其寡，蓋唯如是，勞工始能多，市場始能大，而獲利始能厚也。白人於十九世紀以後之侵略，尤其對於亞洲國家，胥是類也。

不僅侵略之方式有不同，侵略之手段，亦不一而足也。其中有藉武力者，有藉列強間之默契者，有假手於其傀儡者。至十九世紀中葉而後，列強侵略弱小民族，鮮有不問其他強國意志而單獨行動者。故佔領一地，亡一國，必先獲得他國之承認，否則勢必引起國際之戰爭；以是問題重心，每不在被侵略者之意志，而在列強之是否同意，苟列強而同意，則隨時可以佔領其地；而所謂同意者，即利益均沾，與交換條件之別名耳。非洲之瓜分，即為此一侵略範式之表現。列強勢力衝突而不至，即以戰爭相見者，即賴此一政策為緩衝；舉凡勢力區之互認，祕密條約之締結，皆為此一政策之活動。至對亞洲國家或北非之回部，則於此種列強默契之外，更有樹立傀儡之政策。良以是等國家，民智較高，抵抗外侮之力亦較強，故其進取之方，必先結托其國之野心家，陰為扶植，藉以獲取特殊利益，然後收其國於己國勢力支配之下。此一政策之狡猾，即在棄名取實，欺蒙被侵略之國民，使之日趨於亡國而不自知，因而減少其對於侵略者之抵抗。今之用此政策者，固不僅歐洲之白人，即今日之日

本，亦優爲之；印度之亡，北非之瓜分，以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淪於次殖民地，大抵爲此一政策之結果。縱觀歐人此四百年來對外侵略之經過，則以美洲之征服爲最先，印度之滅亡次之，澳洲之略取又次之，非洲之瓜分又次之，土耳其帝國之瓦解，亞洲各國之淪亡，中國之受人宰制又次之。然此特約略之程序，不能以嚴格之先後強爲之分也。蓋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人國，有如野狼覓食，相與並進，初既不限於一隅，亦不專注於一方，有時一地猶未全亡，而他處已開始其侵略與蠶食，故歷史上之程序先後，皆爲便於敍述所劃分，非有嚴格之先後，在本書所採之程序，亦不能例外，此讀者所當注者也。

第一編 歐洲各國對於美洲之侵略

歐洲各國對於美洲之侵略，以西葡二國為最先，而英法荷各國次之。西班牙之殖民地，限於中美南美一帶；葡萄牙之殖民地，則限於南美之巴西；英荷法之殖民地，則限於北美。其中荷蘭之殖民地，以國小民貧，不久即為英所併；法之殖民地，初時甚大，然以移民過少，經百五十之戰爭，亦悉數割於英。最後，英殖民地十三洲獨立，遂成今日之美國。至於仍屬英領者，僅北美之加拿大與紐芬蘭 New Foundland 矣。至於美洲之土人，在南美中美者，悉與西班牙人混雜；在北美者則日漸淘汰矣。現分述其經過如次。

第一章 西班牙人對美洲之侵略

自土耳其人陷君士坦丁之後，歐洲商道為其堵絕，於是歐人之貿易東方者，遂有改道東來之

謀。而首先爲此新運動之先鋒者，則有西班牙與葡萄牙、意大利之航海家咸趨之。時有意人名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者，篤信地圓之說，亦自意至西班牙，謂直航大西洋即可致達印度，求西王助以船，遂於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出發西行，經二月餘之海程，遂抵中美海灣中之巴哈馬 Bahamas；稍後又發現古巴海蒂 Haiti 等島嶼。至是西班牙人空前之征服事業，於以開始。同時葡萄牙人繞道非洲謀達印度之運動，亦不絕進行，至一四九八年五月，葡人名大伽瑪 Vasco da Gama 者，遂繞好望角而抵印度。

第一節 美洲土人之人種及文化

當哥倫布發見美洲之時，誤以美洲爲印度，因名其土著爲 Indians，意即印度人，我國譯爲印第安人，蓋所以與印度人 Hindoo 示區別也。然所謂印第安人者，實爲蒙古利亞種，約於舊石器時代之末期，越白令海峽而至美洲，隨即分佈美洲南北，爲其主人翁。其身體上之特徵，如膚作黃色而較深，髮黑而直，面少鬚鬚，毛髮稀少，額高身矮，（然亦有長者）等等特徵，幾與蒙古人種全然相同。故美洲土著之爲蒙古利亞種，已爲人種學者所公認。

印第安人由亞洲移入美洲，約在舊世界之新石器時代以前，故其文化甚少亞洲舊民族之影響，蓋其時亞洲民族亦在狉榛之世，未能與人以多大文化上之貢獻也；及入美洲之後，與亞洲民族隔絕，外界文化無由輸入，閉關生息，進步特緩，以是文化發展，遂瞠乎舊世界民族之後。至白人發見美洲之時，大部土著之生活，仍皆未脫野蠻之階段。總計全美土著文化之較高者，惟中美之墨西哥，與南美之秘魯。其文字爲象形，銅與金，雖已應用，鐵則猶未爲人所知；國家組織亦尚在部落時代。其餘南北美之印第安人，人文更低，既無文字，語言又多至數百種；一切器用，皆在石器時代，居處陋劣，無宮室之美；冬衣獸皮，夏則赤裸，生活以漁獵爲主，耕植爲副，加以部落散處，不相統屬，內部失和，衝突時起；白人因之遂以征服美洲。故雖有北美伊洛魁族 Iroquois 之屢挫法師威脅，英人南美阿勞克尼亞人之頑抗，西人終無以抗拒白人之侵略，而挽回印第安人之劫運也。

第二節 中美一帶之併吞

美洲地勢，南北美皆爲大陸，而中美一帶，則爲土腰，其海濱之東（由亞洲言，則爲西）有古巴海蒂等列島，世稱西印度。此西印度一名之所由來，即哥倫布抵達此地，疑爲印度之所致。後葡人繞

非洲東行，達印度，始有人疑此地非印度；及葡人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環繞地球，發見太平洋，而達亞洲之菲律賓，美洲非印度之說，遂為實證。然中美一帶之名為印度，已二十餘年，相沿成習，無法更易，以是始冠以『西』字，以為區別。惜其時哥倫布已死，無由親見真印度之面目矣。

哥倫布初抵美洲，最先所發見者為巴哈馬古巴海蒂等島嶼。其間土著，馴良孱弱，不嗜戰鬪，及見白人，疑為神仙，爭獻禮物，西班牙人見其可欺，遂一變其僅求通商之初心，轉為征服之壯圖。於是大捕土人，夷為奴隸，沒收其土地，分之西班牙人，一時西班牙人咸成大地主，驅土人為之耕作服役。哥倫布第二次發見之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 羣島，其土著雖驟悍，然以文化過低，征服亦易。總計哥倫布前後四次航行，西印度羣島，幾皆征服。哥氏死後，十餘年間，西班牙人遣隊四出，以尋求黃金，土腰一帶，悉入其勢力範圍。

第三節 墨西哥之征服

一五一九年，古巴總督，聞土腰之北，有墨西哥者，其富有遠出其他土人之上，因派科德司 Hernando Cortes 率兵往征之。西班牙人發見美洲以來，所見土著，文化極低，惟於墨西哥所見者，

文化較高，有城市宮室，有象形文字，彫刻美術，亦具雛形；黃金應用亦廣，較其他各處富厚多矣。此爲西班牙發見美洲以來所僅見，而西班牙人所遭之抵抗，亦以此處爲較烈。

科德司所率之隊伍，計陸軍五百零八名，水軍一百十名，古巴土人二百名，陸軍中弓箭手卅二名，火鎗手十三名；餘皆以長鎗刀劍爲武器；砲隊中，僅有銅砲十尊，小鷹砲四尊，馬十六匹。如許兵力，不能謂不薄弱，其所以能征服墨西哥者，固由於西班牙人之膽略過人，然亦有其制勝之原因在。蓋西班牙人之火器與馬隊，爲土人所未經見，足以先聲奪人而寒其膽；此其一。西班牙人披堅甲，印第安人皆赤裸，不論遠戰近戰，自皆相形見绌；此其二。西班牙人之戰略，長組織，印第安人則僅恃人數之衆，血氣之勇；此其三。西班牙人遠征異域，苟不力戰，無以自存，而印第安人尚在部落時代，內部涣散，殘不一致；此其四。墨西哥當時雖稱強盛，然四疆尙有不臣，其中最强者，爲達拉司加拉部族¹²⁵，與墨西哥相持不下，歷二百年，及西班牙至，數戰不敵，即與西班牙人合，從此認賊作父，爲人鷹犬；此其五。墨西哥王蒙提組馬^{Montezuma}，和戰不定，引狼入室，此其六。蓋西班牙人既勝達拉司加拉之後，墨西哥王猶不知戒備，反遣使齎三千盎司以上之黃金及其他珍寶，厚贈科德司，欲其不

入墨京。然科德司之所求，正爲黃金，不見則已，見則愈堅其進取之意，遂於一五一九年十二月八日進窺墨西哥京城；師次郊外，蒙提組馬不獨不加抵抗，反率貴族千餘人出迎。科德司進城之後，乘機扣留墨王，使爲傀儡，發號施令，唯己所欲，半年之內，搜括黃金，至七百萬美金之多，墨民不堪其苦，羣謀驅逐西人。會古巴總督又以千二百人來，科德司合其兵，勢頗厚，遂先發制人，立殺土人六百餘名，因釀惡戰，墨人武器雖遠不如西人，然殊死戰，殺西班牙人七百五十名，達拉司加拉人三千餘名，馬六十四，大砲皆爲投入湖中，科德司退至海濱，幾不成軍。直至翌年十二月，科氏又集步兵七百名，弓箭手一百八十名，馬隊八十六名，大砲十二尊，及數千聯盟之印第安人，再征墨西哥，以近一年之時間，始將墨西哥京城擊破，城破時，所存者僅一片瓦礫場，人民皆死之，無有存者，其抵抗之烈，犧牲之勇，雖優越民族，無以過也。

第四節 祕魯及南美之征服

自墨西哥被征服之後，西班牙人之征服慾，愈益旺盛，數數遣隊遠征，分馳南北美。其往北美者，所遇皆文化極低之土人，貧乏剽悍，無所可取，西班牙人因舍而之他。其在南方者，有祕魯部落，文化

程級與墨西哥相當，富厚多金亦如之。一五三〇年，西班牙宮廷遣比撒羅 Francisco Pizarro 率軍三百餘人，馬數十匹，遠征祕魯。時祕魯王室，以兄弟爭位，干戈連年，內部渙散，其情與墨西哥同。而比撒羅之狡詐陰險，亦與科德司相頽頏。祕魯王阿塔瓦爾帕 Atahualpa 之優柔寡斷，亦復與蒙提祖馬不相上下。西班牙人兵至，祕魯王即大事歡迎，比撒羅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，設伏殺死祕王近衛，將王扣留。祕人以事出倉卒，驚惶失措，一時竟無反抗。比撒羅又復扶植與祕王爭位之瓦斯卡 Husscar使成傀儡，祕王陰遣人刺殺之，自願以全國之黃金向比撒羅贖命，比氏佯許之，及其贖命金至——約值美金四千萬元，則加以弑瓦斯卡之罪，復殺之，另以瓦斯卡之弟名曼谷 Mancio者，繼承祕魯王位，而陰握其實權；然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剪除反叛，征服各地，雖不無土人之抵抗，然已羣龍無首，難能為力矣。以是，比撒羅之征服祕魯，較之科德司之征服墨西哥，用力尤少，收效尤大。自此而後，厄瓜多爾 Ecuador、哥倫比亞 Colombia、委納瑞拉 Venezuela、拉巴拉達 La Plata、巴拉圭 Paraguay 等地，亦相繼入於西班牙人之手。故未至十六世紀中葉，中美南美，除葡領之巴西外，皆入西班牙版圖；所未征服者，僅智利山中之阿勞加尼亞人 Araucanians而已。

白人至美洲所遇之土著，唯墨西哥祕魯文化較高，然其征服似難而實易，蓋一經決戰，即可破其國力，使無抵抗之力。至北美土著，文化較低，行縱飄忽，長於游擊，故白人進展，視若甚易而實難。蓋未能一舉而破其武力故也。是以白人初至北美，邊境土著之騷擾，亘二百餘年，可見其征服之不易矣。

第五節 北美之經略

西班牙人抵達北美，亦較各國爲早。約在墨西哥祕魯征服之時，西人遠征隊，已遍及今日美國之東南沿海一帶。至一五三九年，已探畢加利福尼亞海灣。其中曾爲西人殖民者，有佛羅里達、Florida 及新墨西哥。

佛羅里達位於今日美國之東南，爲一半島，於一五一三年爲西班牙人滂斯地郎 Ponce de León 所發見。其時相傳美國有一黃金國 El Dorado，故西班牙人四出偵邏，南美一帶之開發，北美各地之探險，胥出此種動機。一五二一年，滂氏率隊再至此地，與印第安人戰，重傷而罷。後五年有名哀郎 Vasqueg de Ayllon 者，率兵五百人至今日美國之卡羅來納 Carolina，亦爲印第安